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48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2012年6月25日，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湖南省国资委已就上述方案进行审核，并下发了《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2】108号）文件，原则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95.1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49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通知及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分别刊登在2012年5月21日和2012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5（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2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普瑞温泉酒店（长沙市望城县星城大道8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华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共77人，代表股份210400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83123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2人，代表股份27276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重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4、交易标的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6、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7、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8、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9、发行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股份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2、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3、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5、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 %；反对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94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60 %；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 %；弃权 4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53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71713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129%；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635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94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60 %；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 %；弃权 4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53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71713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129%；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635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94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60 %；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 %；弃权 4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53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71713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129%；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635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报告书（草案）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在2012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94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60 %；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 %；弃权 4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53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71713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129%；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635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94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60 %；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 %；弃权 4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53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71713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129%；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635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光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294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98 %；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90 %；弃权 4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12%，选举陈光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71713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129%；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6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635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黄靖珂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25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2-022公告）。

2012 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通知，三胞集团根据后续增持计划，于 2012 年6月25日~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3,000,000股，增持平均价格为4.58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截至本次增持，三胞集团累计增持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

本次增持前，三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6,879,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本次增持后，三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9,879,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8 %。

根据后续增持计划，三胞集团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在公司每股股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前提下，计划累计增持数量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的部分）。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2--014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5日发出通知，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刊登在6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2—015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1日-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下午15:00时至2012年7月12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 号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星期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3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1.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8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审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管理办法（草案）》。

3、审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关于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意见》报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管理办法（草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刊登在2011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2年7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6:30）到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 号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四、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1、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参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61；投票简称：“烽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案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总议案 | 100.00 |
| 议案一：《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 | 1.00 |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1 |
| 1.2 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 1.02 |
| 1.3 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 1.03 |
| 1.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1.04 |
|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1.05 |
|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6 |
| 1.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 1.07 |
| 1.8 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
| 1.9 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 1.09 |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 |
|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 1.11 |
| 议案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管理办法(草案)》 | 2.00 |
| 议案三：《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 | 3.00 |
| 议案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烽火电子”股票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360561 | 烽火投票 | 买入 | 100.00 | 1股 |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360561 | 烽火投票 | 买入 | 1.00 | 3股 |
| 360561 | 烽火投票 | 买入 | 2.00 | 2股 |

（5）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15:00 至2012年7月12日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七、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 号 邮编：721006

联系人：吴亚兵 杨婷婷

联系电话：0917-3626561

传真：0917-362566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 | | | |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1.2 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 | | |
| 1.3 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 | | |
| 1.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 | |
|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 | |
|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 1.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 | | |
| 1.8 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1.9 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 | | |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 | |
|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 | | |
| 议案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管理办法(草案)》 | | | |
| 议案三：《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 | | | |
| 议案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本委托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赵守国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anxi Fenghuo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司证券代码：00056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荣家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亚兵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婷婷
公司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 号
公司邮政编码：721006
公司联系电话：0917--3626561
公司联系传真：0917—3625666
电子信箱：sxfh769@163.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管理办法（草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守国：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导），经济学博士。1990年起在西北大学经管院任教；1995年晋升经济学副教授，1998年任西北大学科研处副处长，2000年晋升西北大学经济学教授。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上市公司协会顾问。2010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管理办法（草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2年7月9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2年6月27日至2012年7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杨婷婷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邮编：721006

公司联系电话：0917-3626561

公司传真：0917-362566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赵守国
2 0 1 2 年 6 月 2 6 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 | | | |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1.2 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 | | |
| 1.3 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 | | |
| 1.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 | |
|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 | |
|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 1.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 | | |
| 1.8 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1.9 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 | | |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 | |
|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 | | |
| 议案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管理办法(草案)》 | | | |
| 议案三：《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 | | | |
| 议案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2-025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5日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唐传勤、张术森、李俊峰、宋荣超、宋俊芳、李波、孙慧玲、程仲言、余明阳参加了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全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传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的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独立董事孙慧玲、程仲言、余明阳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见《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7）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8）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2 年 6 月 2 7 日

---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2-026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唐聚德、邱学岗、王道刚出席了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针对《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与会监事3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与会监事3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 0 1 2 年 6 月 2 7 日

---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编号：临2012-027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2号《关于核准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897,152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109,472,390.40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725,015.64元人民币。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对此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6-01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内，详见公司2012-024号公告。

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再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从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9102010900000000089）中支取。2012年6月21日定存到期后转回募集资金本金15,000.00万元及利息200.38万元，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亿元，至2012年6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740.32万元，补偿流动资金计划不影响公司人工鱼礁项目建设资金的正常使用与周转。

本账户用于人工鱼礁项目资金的专项存储，根据本项目使用计划，2012年6-12月，本项目投入资金情况和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本账户用于人工鱼礁项目资金的专项存储，根据本项目使用计划，2012年6-12月，本项目投入资金情况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单位：万元 |
|---|---|---|---|
| | 计划使用金额 |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本账户当月可使用金额(估算，未含定存利息) |
| 2012年6月 | 580.00 | 10,000.00 | 1,989.97 |
| 2012年7月 | 290.00 | 10,000.00 | 1,409.97 |
| 2012年8月 | 290.00 | 10,000.00 | 1,119.97 |
| 2012年9月 | 290.00 | 10,000.00 | 14,829.97 |
| 2012年10月 | 1090.00 | 10,000.00 | 14,539.97 |
| 2012年11月 | 1090.00 | 10,000.00 | 13,449.97 |
| 2012年12月 | 1090.00 | 10,000.00 | 12,359.97 |

综上所述，公司本账户项下专项存储与补偿流动资金计划均不影响公司人工鱼礁项目建设资金的正常使用与周转。2012年9月帐户可用余额14,829.97万元系本次定存到期的本金入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的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独立董事孙慧玲、程仲言、余明阳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蕾、毛红英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

1、上述好当家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不超过10%；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预计为6个月，不超过6个月；

（5）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上述好当家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好当家2012年6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4、本次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好当家财务成本，符合好当家及其股东的利益。

结论：对于好当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国都证券表示同意。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好当家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2 年 6 月 2 7 日

---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2-028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下简称“本次定存”）的概述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临2012-025。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前募集资金情况及前次转定存情况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9,689.7152万股A股股票的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72.50万元。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9,999.2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下简称“前次定存”）的议案，截止2012年6月21日，公司前次定存全部到期，定存本息已全部划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590101040020325，用于海参养殖项目资金的存储，本专用账户项下存储金额为51,742.50万元。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9102010900000000089，用于人工鱼礁项目资金的存储，本专用账户项下存储金额为27,042万元。2012年3月18日，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的36,000万元募集资金及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共计51,000万元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定期存款期限为3个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1900064010988，用于海参养殖项目资金的存储，本专用账户项下存储金额为20,000.00万元.2012年3月18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2,700.00万元转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限3个月，上述定期存款于2012年6月21日到期，到期日本账户收回本金53,700.00万元，利息702.23万元，总额为54,402.23万元。

综上所述，前次定存于2012年6月21日到期，本息全部转回指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前次定存本息总额共计54,402.23万元，其中利息702.23万元，本金53,700.00万元。

三、本次定存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在公司前次定存结束和前次定存本金和利息返还募集资金账户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农行账户”）和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威海商行账户”）资金制定定存计划。

上述两个账户制定定存计划的原因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共计三个，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计四个，其中海参养殖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两个，分别为农行账户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招行账户”），公司近期海参养殖项目建设全部使用招行账户资金，因此农行账户资金使用周期较长；公司人工鱼礁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一个，为威海商行账户，本项目建设期周期较长，资金均为分批投入，因此威海商行账户资金使用周期较长。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拟对海参养殖项目和人工鱼礁项目近期内暂无使用计划的资金进行定存，上述两个项目涉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个，分别为农行账户、招行账户和威海商行账户。公司本次定存计划为52天，具体定存计划如下：

公司拟将农行账户资金36,000万元以及威海商行的14,000万元，共计50,000万元转为农行定存。定存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存款账户 | 存入日期 | 存入金额 | 预计利率 | 存放期限 |
|---|---|---|---|---|
| 农行：590101012009512 | 2012-6-28 | 50,000.00 | 4.7% | 52天 |

本期定存到期后，将根据海参养殖项目及人工鱼礁项目进度将募集资金划至项目指定账户内存放，以确保项目资金充足。

四、本次定存方案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次定存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本次定存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对照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情况

海参养殖项目2012年6-9月定存情况以及本项目定存期间投资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 | | | |
|---|---|---|---|---|---|
| 2012年5月31日招行专户海参养殖项目专户资金余额 | | | 5,772.57 | | |
| 2012年5月31日农行专户海参养殖项目余额 | 37,495.13 | | | | |
| | 当月农行账户转定存金额 | 当月使用资金对应专用账户 | 海参养殖项目当月计划使用金额 | 招行账户当月暂时闲置金额(未含定存利息) | 备注 |
| 2012年6月 | 36,000.00 | 招行账户 | 2080 | 5,772.57 | |
| 2012年7月 | 36,000.00 | 招行账户 | 1470 | 3,692.57 | |
| 2012年8月 | 36,000.00 | 招行账户 | 1580 | 2,112.57 | |
| 2012年9月 | 36,000.00 | 招行账户 | 1750 | 362.57 | |

如上表所示，扣除定存之后，募集资金账户预留金额完全能够满足当期本项目的计划建设支出：

本次定存期间预计为6月29日至8月17日，涉及月份为6-8月。2012年6月至8月期间海参养殖项目建设资金优先使用招行专户资金。

截止2012年6月21日，前次定存转回，农行账户项下海参养殖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37495.13万元，6-8月份本账户转定存36,000万元，2010年8月份本次定存转回之前，农行账户项下海参养殖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2112.97万元，余额大于2012年8月的使用计划。

综上所述，上述定存计划对海参养殖项目募集资金建设进度没有影响。

2、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情况

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9102010900000000089，截止2012年5月31日，本募集资金专户项下余额为989.74万元。本账户用于人工鱼礁项目资金的专项存储，截止2012年6月21日，上次定存到期后本金15,000.00万及利息200.38万元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内。2012年6-9月，本项目投入资金情况与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定存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当月转定存金额 | 人工鱼礁项目计划使用金额 | 当月可用资金金额(未含定存利息) |
|---|---|---|---|---|
| 2012年6月 | 10,000.00 | 14,000.00 | 580.00 | 1989.74 |
| 2012年7月 | 10,000.00 | 14,000.00 | 290.00 | 1699.74 |
| 2012年8月 | 10,000.00 | 14,000.00 | 290.00 | 1409.74 |
| 2012年9月 | 10,000.00 | | 290.00 | 15119.74 |

如上表所示，扣除定存之后，募集资金账户预留金额完全能够满足当月本项目的计划建设支出，上述定存计划对募集资金建设进度没有影响。

四、公司对本次定存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或定存银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各期银行对账单。

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在不考虑利息收入的情况下，本公司定存账户资金可以随时支取，流动性良好。本公司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支出超过使用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提前支取定存账户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募投项目建设不会由于定存安排出现建设资金不足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存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4、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国都证券认为：好当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的情况下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可增加公司资金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好当家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国都证券同意好当家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好当家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2 年 6 月 2 7 日